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政府

合約審閱編號： FET-S20221122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21122
列印日期:2022/10/19
列印人:吳歷原(Leo Wu)

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員工(含所屬機關學校)、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至乙方消費，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

一、 乙方提供臺中市政府及轄下機關(含學校、議會)員工及員眷三等親內，申辦乙方 4G、5G 門號及手機等電信服務優惠方案。

二、 優惠方案簡介：

1. 4G 單門號優惠月租 199、299、399 元低用量方案。

2. 4G 單門號優惠月租 499 元(上網吃到飽不限速)，每月可折抵國內通話費 499 元。

3. 4G 門號搭手機優惠月租 666 元，並可享有手機價格優惠。

4. 5G 門號搭手機月租 599、799、999、1199、1399 元，並可享有手機價格優惠。

5. 以上資費若無特殊狀況，公務及私人門號均適用。

三、 員工及員眷三等親內可由遠傳 Line@群組 ID:@vdk8194g(遠傳電信 e 櫃台_臺中市政府優惠方案)或親洽全台直營門市，告知識別碼：52014700 查詢詳細優惠內容。

四、 申辦方式說明：

1. 員工本人及一等親內可至全台遠傳直營門市告知識別碼：52014700 臨櫃申辦，門市地址等相關資訊上遠傳官方網站查詢。

2. 員工本人及三等親內可上遠傳網路門市
(<https://www.fetnet.net/ebu/GOV.html>)輸入驗證
碼：10306 進行線上申辦。

3. 其他親友申辦請向吳經理 0934287668 或搜尋遠傳
Line@ ID：@vdk8194g 洽詢。

五、 因應市場變化，乙方保留終止、修改、解釋優惠方案內容
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乙方官方 Line@群組或網站公布，不另
通知。

第二條 優惠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

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
方員工消費。

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
改善得終止合約：

- 一、違反第四條情形者。
- 二、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
- 三、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

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二年，期滿得繼續接洽
優惠事宜，仍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變更之。

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S20221122
列印日期：2022/10/19
列印人：吳歷原(Leo Wu)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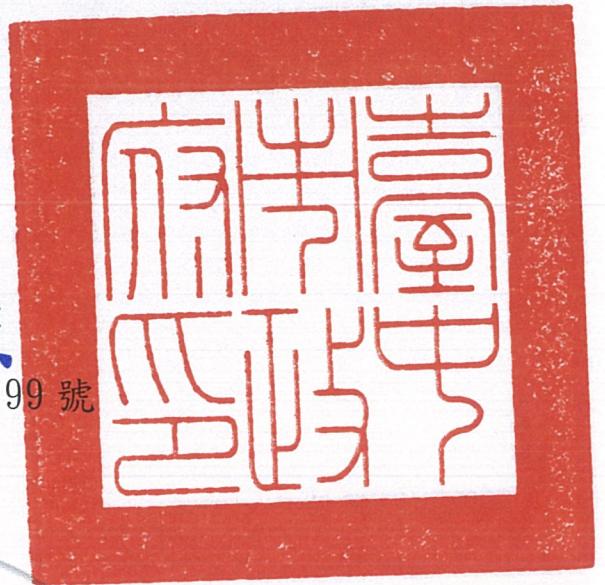
甲 方：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盧秀燕**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聯絡人：柯乃毓

電 話：04-22289111 轉 17406



乙 方：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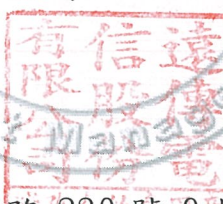
負責人：曾詩淵

統一編號：97179430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0號9樓

聯絡人：吳歷原

電 話：0934287668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合約等級：一般
審閱編號：FETIS20221012
列印日期：2022/10/19
列印人：吳歷原 (Leo Wu)



用印日期 11. 11. 02

填 寫 須 知

- 一、優惠方案請簡短、明確，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
- 二、以本府簽准之日次月一日為簽約生效日，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2年為限。
- 三、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四、本府簽訂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優惠e店園。
- 五、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合約書一式兩份，蓋公司大小章，非統一發票章)，另備妥「商業登記證明」(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等)、「消防安檢證明(ex.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主管單位：消防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ex.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若依法無須檢查，後續將移都發局認定。)(主管單位：都市發展局)」等文件(影本)各1份。寄至洽簽之各機關學校人事室。

